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450,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35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50,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姚翔、杨晔、龚星共 3 名员工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50,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50,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5）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行为；

（8）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9）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10）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50,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